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65号

罪犯屈迁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90年7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平昌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迁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屈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7月，共计12个月，获得1068.5分，折合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于2022年10月24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屈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迁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屈迁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 23 日